

「長庚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狀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委員配置及任期 一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1. 當然委員：包含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國際長、<u>永續長</u>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<u>文物館館長</u>。 三、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<u>二</u>年，由校長聘任之	第二條 委員配置及任期 (一)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1. 當然委員：包含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。 (三)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	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一項，委員會當然委員擬新增文物館館長、永續長。第三項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年。
第四條 開會時間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<u>一</u>次為原則，得視業務推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另可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	第四條 開會時間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<u>乙</u>次為原則，得視業務推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另可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	文字修正
第六條 <u>施行</u>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<u>陳</u>請校長核定後公布<u>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